



戶外傳媒

出版

電視及娛樂

互聯網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年報

2009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6	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互聯網
	■ 出版
	■ 戶外傳媒
	■ 電視及娛樂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17	董事簡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140	釋義

##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麥淑芬

##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周胡慕芳

葉德銓

李王佩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胡紅玉

沙正治

## 替任董事

Francis Anthony Meehan

(陸法蘭、張培薇、周胡慕芳  
及葉德銓各自之替任董事)

## 公司秘書

麥淑芬

##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胡紅玉

沙正治

李王佩玲

## 薪酬委員會

陸法蘭

(委員會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張英潮

胡紅玉

## 授權代表

楊國猛

麥淑芬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電話: 852 2121 7838

傳真: 852 2186 7711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網址

[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

## 股票號碼

2383

# TOM集團有限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股票號碼：2383)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TOM為領導大中華的中文媒體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包括互聯網、出版、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等，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在各經營的業務領域中，TOM皆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為和記黃埔及長江實業集團與其他策略性投資者組成的合營公司。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地區總部分別設於北京、上海及台北，於近二十個城市聘用逾三千名員工。

## 互聯網

秉持創新和引入先進科技的發展理念，TOM集團擁有一個以用戶和科技為中心，集多元技術、多元內容和應用於一身的開放平台。集團與營運商、技術和內容夥伴緊密合作，持續開發優質的差異化產品和服務，使用戶無論在資訊、體育、娛樂、社交、通信、閱讀或購物等日常生活中與科技連合，盡享線上、線下以至手機的至佳體驗。

互聯網業務重點產品與服務包括：

**TOM門戶網站：**[www.tom.com](http://www.tom.com)擁有最完整的互聯網應用平台，TOM網經過全新改版後，已朝向一個以應用和工具為核心的開放平台發展，以年輕時尚兼追趕技術潮流的群體為對象，服務逾三億在線用戶。

**NBA中文官網：**TOM是NBA於大中華區的互聯網官方合作夥伴，雙方攜手建造兩岸三地的NBA中文官方網

站，提供每日在線賽事直播，並且揉合更多社區網站功能及有創意的精彩內容，為球迷帶來聯繫、互動和分享的最佳體驗。

**鯊威體育：**鯊威體育網站是NBA的官方社交網站，用戶可以透過互聯網和手機進行分享及交流，致力打造成為內地最具份量的網上籃球社區。鯊威亦同時提供多元體育資訊，包括女子網球、世界盃外圍賽、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廣播，以及極限運動等。

**無線互聯網：**TOM的無線增值服務在各屬領域均名列三甲，通過SMS、MMS、WAP、IVR、RBT、J2ME等方式為四億的無線用戶提供資訊、互動、音樂、閱讀、遊戲等多種無線增值服務。

**TOM-Skype：**TOM-Skype是專為國內市場而研發的領先網上通信軟件，為其龐大的八千六百萬用戶網提供本地化的通信服務。

**郵樂中國：**TOM集團與中國郵政攜手推出的「郵樂中國」(ulechina.com)，是獨特創新的B2C購物平台。郵樂中國於二〇〇九年十月開始試營，並獲得過千家知名品牌的支持。TOM與中國郵政充分發揮雙方各自在技術和物流上的優勢，為用戶帶來優質、可靠、便捷的購物體驗。

**易趣：**易趣為中國內地最早的C2C電子商務平台，一直堅持服務創新、強調本地化的調研執行和國際管理經驗的有機整合，品牌形象誠信可靠，為客戶締造「品質網購」。二〇一〇年，易趣將結合eBay資源展開海外代購業務，力求滿足日益趨漲的中國網民的消費能力。

**出版** TOM集團在大中華區建立了一個完善的出版平台，旗下的城邦媒體控股集團是台灣規模最龐大的書刊雜誌出版商，並積極開拓數位出版業務，抓緊兩岸三地電子書發展的契機，以多元的形式和內容接觸讀者。

才，二〇一〇年TOM將建立Comic Star漫畫教學發表平台，並成立DC Player數位玩家攝影網，經營攝影社群，讓傳統出版業務與數位平台整合創造更大效益。

城邦於二〇〇九年推出台灣第一個結合「閱讀」、「創作」、「交易」功能三合一的POPO原創網(www.popo.tw)，以服務作者、讀者和出版商為宗旨，放眼全球華文市場，為城邦邁向多媒體出版奠下重要里程碑。於二〇一〇年初，城邦推出手機閱讀服務「城邦生活Lifeel」，提供iPhone和Android手機用戶免費下載。在內地，城邦也構建了咕嚕熊親子閱讀網(www.gurubear.com.cn)的電子兒童圖書平台和故事屋，備受歡迎。

TOM旗下多個出版品牌榮獲業界多個獎項包括：

TOM在傳統出版方面屢創佳績，旗下尖端出版的小說《暮光之城》四集系列截止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底的印刷量超過八十六萬冊。該書和電影同步熱賣，榮登台灣多個主流書店二〇〇九銷售榜十強，同時成為台灣主要網絡書店銷售榜冠軍。此外，為發掘國內原創人

- 第三十三屆金鼎獎最佳財經時事雜誌獎—《商業周刊》／商周媒體
- 第廿三屆吳舜文新聞獎—「新聞深度報導獎」、「國際新聞報導獎」及「文化專題報導獎」—《商業周刊》／商周媒體
- 《亞洲週刊》二〇〇九年十大好書—《拉丁美洲真相之路》／馬可孛羅文化
- 《中國時報》二〇〇九年度開卷好書獎中文創作類—《河岸》／麥田出版
- 《中國時報》二〇〇九年度開卷好書獎翻譯類—《欲望之石》／馬可孛羅文化
- 《中國時報》二〇〇九年度開卷好書獎最佳青少年圖書—《別的國家都沒有》／格林文化
- 二〇〇九年第三屆數位出版金鼎獎「最佳增值服務獎」—「Search Home設計家」／城邦文化

TOM在內地推出的期刊包括《DG Best 數碼世界》及《國際名表》等，廣受歡迎。至於集團在香港出版的旗艦雜誌《茶杯》，是菁英族群的必讀之選。

## 戶外傳媒

TOM戶外傳媒集團（「TOM戶外」）是國內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於全國重點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一線城市，以及大連、濟南、廈門、成都等二線及三線城市設有十四家附屬公司，廣告發佈遍及國內六十多個主要城市，為本地及跨國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媒體方案。

TOM戶外擁有多元化優質資產，其中廣告牌和單立柱規模冠稱全國。TOM戶外不斷於主要城市精選戶外媒體，優化資產組合，且配合政府的城規政策，重點發展利潤較高兼可提供適時生活資訊的優質科技媒體產品。

## 電視及娛樂

華娛衛視是一個二十四小時普通話綜藝娛樂衛星頻道，為觀眾提供亞洲乃至世界各地最新和最受歡迎的娛樂節目，並積極搜羅海外人氣劇集，於內地作獨播或首播，開創業界先河。華娛衛視的一系列自製節目如《CEO實話實幹》、《美妝天使》和《教主來了》等意念創新，題材廣泛，既富娛樂性又能與客戶作深層次互動。

華娛衛視也是首家取得廣東地區有線網絡落地權的境外頻道。憑藉TOM集團在互聯網和無線方面的優勢，華娛衛視積極創造傳統電視與新媒體協作的機遇，讓觀眾從多渠道接收華娛衛視的豐富內容：

TOM戶外在國內屢獲殊榮，反映其在業界的影響力。新近獲頒獎項計有：

- 二〇〇九最具品牌貢獻力廣告公司—「特別貢獻獎」
- 二〇〇九中國國際廣告節—「長城獎」銅獎
- 二〇〇九第二屆中國百強戶外媒體供應商—「全國性骨幹媒體供應商」
- 二〇〇九年中國企業發言人與傳媒價值年會—「二〇〇九年度中國最具企業投放價值新媒體」

華娛官網: [CETV.com](http://CETV.com)已吸引超過一百萬註冊會員，為用戶提供適時的娛樂資訊，並通過社交網站功能，與用戶進行深度互動和交流。

華娛掌中娛樂台: [m.cetv.com](http://m.cetv.com)擁有三十萬註冊會員，提供手機點播和直播功能，用戶可隨時隨地收看華娛衛視的精彩節目。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旗下的羊城，為跨國品牌屬意的綜合營銷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交叉銷售集團旗下產品、進行媒體策劃和購買、以及為客戶度身訂製公關及市場推廣計劃和項目管理。羊城過去曾先後為多個知名品牌如維達、諾基亞、曼秀雷敦、耐克體育、阿迪達斯、莎莎等度身訂製高效和富創意的推廣方案，業務範圍不但遍及全國重點城市，並已延伸至三線及四線城市。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09	2008	2007 (經重列) <sup>^</sup>	2006 (經重列) <sup>^</sup>	2005 (經重列) <sup>^</sup>
<b>業績</b>					
<b>營業額</b>					
互聯網	1,062,449	1,066,690	1,085,460	1,370,862	1,370,738
出版	867,315	1,011,734	947,544	948,063	1,034,859
戶外傳媒	353,447	464,722	440,178	391,166	412,280
體育(已終止經營)	–	–	–	–	208,487
電視及娛樂	152,542	184,887	209,433	88,573	78,953
	<b>2,435,753</b>	<b>2,728,033</b>	<b>2,682,615</b>	<b>2,798,664</b>	<b>3,105,317</b>
<b>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b>	<b>105,714</b>	95,906	101,985	377,228	397,418
<b>經營溢利/(虧損)#</b>	<b>24,514</b>	(1,367,755)	(231,651)	168,385	229,692
<b>股東應佔(虧損)/溢利</b>	<b>(60,511)</b>	(1,394,429)	(331,105)	12,169	248,132
<b>資產與負債</b>					
<b>總資產</b>	<b>5,241,384</b>	5,878,715	8,768,438	8,290,723	7,790,270
<b>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b>	<b>3,583,231</b>	4,186,321	5,957,832	5,362,966	4,900,484
<b>股東權益</b>	<b>1,658,153</b>	1,692,394	2,810,606	2,927,757	2,889,786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是指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及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倘若包括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溢價，則二〇〇九年之EBITDA為港幣196,593,000元。

# 經營溢利/(虧損)指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淨收益。

^ 於二〇〇八年，本集團已調整會計政策，因此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之綜合財務數字經已重列。於二〇〇七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體育集團業務，因此二〇〇六年之綜合財務數字經已重列。



儘管經濟環境及市況嚴峻，TOM集團年內的表現穩定，收入為港幣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元；經營溢利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上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港幣十三億六千八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收窄百分之九十六至港幣六千一百萬元或每股一點五五港仙。

儘管無線業務的經營環境持續困難，互聯網事業分部的表現穩定，收入為港幣十億六千二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與二〇〇八年相若。年內，集團除了繼續與NBA加深合作外，並與包括中國籃球協會等多個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進一步擴展其優質體育產品及服務，目標在於為在線及無線用戶，打造一個最具份量的網上籃球運動社區。集團亦透過結合其在線及無線資源，增強3G無線產品及服務，例如NBA移動服務及幻劍書盟電子書，為用戶提供結合在線與手機的無縫體驗。期內，集團的電子商務表現持續獲得改善，虧損收窄近百分之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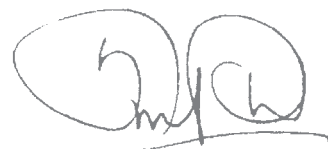
面對艱難的市況，出版事業分部亦表現堅韌，年內的收入為港幣八億六千七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七千四百萬元。因應消費者需求的轉變，集團已加快數碼出版的投資步伐，推展多項服務，包括於台灣推出用戶自主內容的出版平台POPO原創網，以及中華電信的手機電子書。

集團於年內較早時向新加坡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回購股份，為TOM帶來整固戶外傳媒業務並與集團其他媒體資源結合的機會。戶外傳媒集團二〇〇九年的收入為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未計入回購股份所獲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以及為無形資產作出港幣七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分部虧損減少百分之四十二至港幣四千四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廣告市場向下以及電視覆蓋問題，持續窒礙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的表現。隨著這些障礙消除，為了為華娛衛視作出更佳部署，集團採取措施，加強華娛衛視的節目內容，擴展系列互動服務並將之延伸至數碼平台。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二〇〇九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分部虧損收窄百分之十三。

儘管二〇一〇年伊始的經濟情況令人鼓舞，惟大中華地區以及全球持續復蘇的前景依然脆弱。因此，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維持專注保持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明確立場，以及選擇性投資於創新產品與科技的商機。

對集團及我們從事的行業來說，二〇〇九年是富挑戰的一年。本人借此機會感謝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處於經濟波動的時勢，一直努力不懈，同心協力使業務於年內達致穩定的表現。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 業務回顧

集團在二〇〇九年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除了持續優化業務平台，提高營運及協同效益外，同時亦投放資源，在科技產品和服務方面作長遠投資，期內，集團的經營溢利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

回顧過去一年，金融危機為各地市場帶來的震盪雖然逐漸減退，惟全球經濟基礎依然脆弱，復蘇步伐緩慢。面對環球經濟及內地電訊政策的種種考驗，集團堅守以用戶為中心及科技產品為本的理念，繼續融合集團各種媒體資源，聚合夥伴，投資及創新各項科技產品和服務，為用戶增值。

## 互聯網

### 緊密結合無線在線資源 分部溢利達港幣五千四百萬元

儘管期內受到內地若干電訊及互聯網監管政策的影響，集團持續致力優化無線及互聯網營運，大力投資及推動無線在線的融合及創新，建立一個靈活及兼容性俱備的平台，以快速迎接3G及移動互聯網的來臨。期內，互聯網事業分部的收入為港幣十億六千二百萬元，分部溢利達港幣五千四百萬元。

集團旗下互聯網事業分部聯同多個具實力的內容供應商及技術合作夥伴，不斷引進優質的差異化內容與應用工具，開發多種創新的移動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通過廣闊的無線及在線分銷渠道，隨時隨地為用戶提供全天候的體驗，同時也為廣告客戶提供更具創意和精準的廣告平台。

### 攜手NBA、CBA打造籃球互動平台

#### 全力營建網上體育世界

TOM相繼與國內外多個實力夥伴攜手合作，實行強強聯合，全力為用戶營建在線無線交融的網上體育世界。

承接NBA內地官網(NBA.com/china)於〇八年十月成功推出後，集團再接再厲，期內啟動NBA香港官網(NBA.com/hongkong)及NBA台灣官網(NBA.com/taiwan)。於〇九年七月，TOM鯊威體育亦為NBA打造官方球迷社區，讓球迷可以透過互聯網及手機，瀏覽及分享NBA的最新消息及即時賽果，以及參與夢幻遊戲。自網站及多款遊戲啟動後，廣受用戶歡迎，其後更獲得國際廣告客戶惠普贊助互動遊戲。除了NBA內容外，鯊威亦提供女子網球、世界盃外圍賽花絮、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廣播，以及極限運動等多元體育內容。

憑藉先進的互聯網及無線技術資源，結合NBA的獨特內容，TOM不單為熱衷體育活動的用戶帶來線上、線下、以至手機的無縫體驗，同時亦為廣告商提供富創意的一站式廣告方案。NBA內地官網自啟動後，瀏覽頁次增長可觀，平台更獲得國內外廣告客戶垂青，包括阿迪達斯、耐克體育、匹克體育、華碩和喬丹等。

繼作為NBA大中華區互聯網官方合作夥伴後，TOM又與中國籃球協會(Chinese Basketball Association)攜手打造中國青少年籃球網絡互動平台「中國籃球大本營」(www.uhoop.cn)，為廣大青少年籃球愛好者提供集學習、參與和交流於一身的手機及線上籃球體驗。此外，TOM也與中國男子籃球聯賽結成夥伴，並為北京奧神職業籃球俱樂部舉

辦的成都國際籃球邀請賽打造官網，及時準確地傳送賽事資料、數據和精彩內容，致力為籃球迷構建一個最具份量的網上籃球運動社區。

### 全力進攻3G移動互聯網

#### 帶來全天候資訊娛樂及服務

隨著內地3G互聯網迅速發展，集團加強與策略夥伴、營運商及手機廠商緊密合作，結合自身豐富的內容資源和技術優勢，開發更多具創意的移動互聯網服務，使用戶的生活與科技互為一體。

期內，因應電子書的市場發展趨勢，TOM集團結合在線、無線及出版資源，推出幻劍書盟iPhone手機版，以多渠道形式接觸讀者群，未來更會將此服務擴展至其他手機平台及終端。幻劍書盟和TOM讀書頻道的圖書資源相當豐富，內容包括玄幻武俠、都市言情、軍事歷史、暢銷小說等。幻劍書盟現於 [hjsm.tom.com](http://hjsm.tom.com) 提供原創小說超過三萬五千本，隨著其原創內容愈受歡迎，幻劍書盟的iPhone手機版將為書迷提供豐富的移動閱讀體驗。

未來，集團會陸續開發更多新穎兼實用的手機應用，當中包括與廣東省人民醫院合作，即將推出的健康互動平台「Dietmama」，提供多項互動諮詢、社交功能及多元健康資訊，並預計於今年內推出手機版。

### 郵樂中國成功啟動

#### 易趣虧損大幅收窄

新近推出的「郵樂中國」([ulechina.com](http://ulechina.com))，是TOM集團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攜手呈獻的B2C電子購物平台。郵樂中國在雙方聯手深度合作和努力下，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底開始試行。於試營階段，郵樂中國

已有過千家國內外品牌登陸，包括資生堂、北京同仁堂、雅芳、LG及三星等。郵樂中國未來會陸續網羅更多本地和國際商家，引入各種優質及正版商品。

期內，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續有進展，應佔易趣虧損大幅收窄近百分之五十，原因是營運效益及競爭力大為提升。易趣不斷推陳出新，引入更多優質差異化產品及服務，繼早前的優化搜尋和海外代購服務外，易趣期內又與台灣外貿協會(TAITRA)共同啟動了國內第一個、且是唯一一個台灣食品專區網購市場，名為「易趣網台灣館」，銷售超過三百項台灣特色商品，琳琅滿目。

## 出版

### 分部溢利港幣七千四百萬元

#### 穩中力求突破創新

縱使傳統出版市場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台灣出版業界於二〇〇九年的整體書籍和雜誌銷售量均顯著下調，TOM旗下城邦堅守嚴選出版書目的策略，期內錄得收入港幣八億六千七百萬元，而分部溢利則為港幣七千四百萬元。集團於台灣的旗艦商業雜誌《商業周刊》，下半年的廣告收入比上半年強勢回升百分之六十，成功突破環球金融風暴於上半年對廣告收入造成的影響，而出版書目亦屢創佳績。在穩健的傳統出版基礎上，城邦經已開展數碼業務如「城邦書虫俱樂部」及「城邦讀書花園」，而Pixnet則穩踞台灣最受歡迎社交網站第二位，並登上台灣演藝娛樂部落格榜的榜首。未來，城邦將繼續積極突破創新，進一步拓展數位出版業務，抓緊兩岸電子書商機。

### 城邦進軍多媒體出版 台首個全媒體原創網POPO面世

TOM集團在擁有豐富內容資源和先進互聯網及無線技術資源的雙重優勢下，於期內加速發展兩岸電子出版業務。集團旗下城邦出版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推出台灣第一個結合「閱讀」、「創作」、「交易」功能三合一的「POPO原創網」([www.popo.tw](http://www.popo.tw))，成為暢銷原創作品的催生者。POPO的誕生同時為城邦邁向多媒體出版集團奠定重要里程碑。

POPO是放眼全球華文市場的原創網，為作者提供線上創作平台，而作者與出版社也可以自由選擇經營模式，自行為作品訂價。POPO現與三十多個出版商合作，為出版商提供一個在線市場調研平台，測試作品的市場反應。對讀者而言，他們可以小額付費模式，逐章購閱作品，既方便又實惠。目前POPO原創網已獲超過五十位知名作家應邀駐站，取得授權作品超過八百部，預計二〇一〇年底網上合作作品數目將破一萬部，並於五年內增至一百萬部。POPO目前支援文字和圖片，未來將加入視頻，並會逐步提供包括手機、電子書閱讀器等多種模式，讓讀者能用更輕鬆的方式讀到最新的暢銷內容。本年二月，城邦與內地盛大文學合作推出台灣「起點中文網」([www.qidian.com.tw](http://www.qidian.com.tw))，加快拓展兩岸數位出版的商機。

承接開拓數位出版的方針，城邦集團於二〇一〇年首季推出手機閱讀服務「城邦生活Lifeel」，提供iPhone和Android手機用戶免費下載，並將旗下雜誌內容重整，推出包括設計、園藝、名表、旅遊、生活居家等五大專題的手機服務，又加入影音或3D畫面呈現。隸屬《漂亮家居》雜誌旗下的數位項目「Search Home設計家」網站，榮獲二〇一〇年第三屆數位出版金鼎獎「最佳增值服務獎」。

城邦早前於內地引入格林文化電子兒童圖書平台「咕嚕熊親子閱讀網」([www.gurubear.com.cn](http://www.gurubear.com.cn))，深受讀者歡迎，每日平均瀏覽頁次及每日訪客按季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其後城邦進一步在內地開設咕嚕熊故事屋，提供結合線上和線下的親子閱讀服務，並已計劃於北京陸續增設共十家故事屋，服務約五千個家庭。咕嚕熊故事屋的故事內容精彩，表現手法新穎，獲中央電視台在少兒頻道節目中採用。

未來，城邦會陸續開拓更多新穎的產品，目標做到實體書與電子書同步登陸市場，以多元形式和不同的內容和服務點接觸讀者，提供由傳統出版以至包括電子閱讀器、電腦和手機等多種閱讀模式，抓緊兩岸三地電子出版平台商機。

### 小說《暮光之城》穩企台灣二〇〇九銷售榜首

由TOM旗下尖端出版的小說《暮光之城》四集系列的印刷量超過八十六萬冊。該書和電影同步熱賣，榮登台灣多個主流書店二〇〇九銷售榜十強，同時成為台灣主要網絡書店銷售榜冠軍。

另外，集團於台灣出版的圖書，在《中國時報》開卷周報舉辦的二〇〇九年度「開卷好書獎」中入選多個獎項領域，包括中文創作類—《河岸》，翻譯類—《欲望之石》，以及最佳青少年圖書—《別的國家都沒有》。與此同時，《拉丁美洲真相之路》也入選《亞洲週刊》二〇〇九年十大好書。雜誌方面，《商業周刊》榮獲第三十三屆金鼎獎之最佳財經時事雜誌獎。

## 戶外傳媒

### 全掌業務、去蕪存菁 發展互動新媒體產品

期內，集團為積極提升TOM戶外與旗下業務的協同效益，使營運更具效率及靈活性，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宣佈向新加坡報業控股有限公司(SPH)購回TOM戶外傳媒集團(「TOM戶外」)餘下的百分之三十五已發行股本。集團全資擁有TOM戶外後，重新檢視旗下資產，為業務去蕪存菁，重拾增長動力。TOM戶外全年收入為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分部虧損大幅收窄百分之四十二至港幣四千四百萬元。

#### 開發生活化高科技資訊終端，功能外觀兼具

因應無線及互聯網的發展勢頭，戶外媒體日漸轉向電子科技化，TOM戶外憑藉集團在無線及在線的技術及營運優勢，持續優化旗下的戶外媒體平台，並且配合政府的城規政策，重點發展利潤高兼功能性強的新一代互動戶外媒體產品，協助廣告客戶進行精準的營銷。集團相信外觀與功能兼備的戶外媒體，更能融入社區，成為用戶的生活化資訊終端。

與此同時，TOM戶外透過去年成立的大客戶銷售網絡和服務中心，繼續致力為本地及全球各地客戶提供卓越的整合營銷方案。TOM戶外除了已羅致包括福特、夏普、普利司通等跨國公司客戶外，還成為安利在華南及華北若干地區的戶外廣告媒體代理。

## 電視及娛樂

### 加強高端內容增收視、深化客戶關係拓收入 廣告下半年跳升百分之六十

去年，電視及娛樂旗下華娛衛視一方面不斷豐富節目內容，另一方面積極加強與客戶的互動，打造多贏的品牌營銷。除了持續優化營運外，華娛衛視亦不斷物色優質的合作夥伴，以加強節目內容，同時積極從海外搜羅超人氣劇集進行首播或獨播，配合地面的宣傳活動，藉此提升收視，進而擴大客戶的覆蓋。華娛衛視的節目豐富多姿，為集團無線業務提供優質多元的內容。

透過團隊不斷的努力，華娛衛視現階段已進入穩步健康發展的軌道，下半年廣告收入比上半年躍升百分之六十。期內，電視及娛樂分部的收入為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分部虧損收窄百分之十三至港幣五千萬元。

#### 自製高端時尚節目

##### 打造多贏品牌營銷

商業領袖清談節目《CEO實話實幹》於二〇〇九年八月開播以來，帶來更多與本土乃至國際企業客戶多層次的合作機會，同時亦為客戶提供呈現企業品牌形象、塑造行業領袖的平台。由於節目深受觀眾歡迎，第二季的《CEO實話實幹》即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登場，除了嘉賓陣容鼎盛外，華娛衛視更邀得商周媒體集團執行長王文靜等社會知名人士擔任節目主持。



在自製節目上，期內華娛衛視為客戶度身訂造題材新穎、別出心裁的娛樂節目，既富娛樂性，亦具品牌營銷效果，為觀眾和客戶帶來雙贏。受歡迎的自製節目計有《美麗最前線》、《現代美人計》和《娛樂台勢力》。年內，華娛衛視又推出高端時尚潮流節目《教主來了》，不僅邀得知名人士或藝人分享時裝、化妝及美食心得，吸引高消費一族收看，提高華娛衛視的高端娛樂頻道形象，最重要是把客戶的品牌融入節目當中，大大提高客戶的推廣效益。

二〇〇九年七月，華娛衛視夥拍百事可樂於廣東省合辦《蓋世群音超級星光音樂會》。同年十一月，華娛衛視又為亞洲最大的藥妝用品商店屈臣氏重力打造《美妝天使》時尚選秀節目，邀來明星嘉賓助陣擔當評委，節目播出以來備受觀眾歡迎，客戶品牌宣傳效力大增。

### 拓多元節目擴觀眾層 增闢健康飲食製作

為吸納和擴闊不同年齡與階層的觀眾層面，華娛衛視將於二〇一〇年開闢一個飲食節目時段，邀請唐安麒國際集團主席唐安麒主持健康飲食節目，為觀眾帶來別開生面，資訊和娛樂共冶一爐的製作。

### 自製節目獲湖南衛視購播 收入與收視同告上升

華娛衛視的自製節目與日俱增，並且廣受觀眾歡迎，有見及此，內地電視台湖南衛視旗下芒果網路電視（芒果TV）隨即與華娛衛視展開深度合作，悉數購入華娛衛視的自製節目。有關合作不單令觀眾可以透過多元渠道收看華娛的節目，同時也為華娛增加收入來源。

### 加長黃金時段提升收視 持續引入人氣節目

承接過去成功經驗，華娛衛視續向台灣中視購播新一輯《超級星光大道》，而持續熱播的一系列台灣偶像劇如《痞子英雄》和《愛就宅一起》，風靡萬千觀眾，其後推出的人氣韓劇《賢內助女王》和《妻子的誘惑》，同樣廣受內地觀眾追捧，同時開拓了女性觀眾市場。華娛衛視於廣州及深圳地區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黃金時段的收視，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百分之五十。華娛衛視現正積極擴充黃金時段，由原先的兩小時延長至三小時，並繼續引入海外受歡迎節目，提升收視，帶動收入。

### 建手機互動娛樂台 邁向多元新媒體

華娛衛視積極透過綜合市場推廣策略，以地面宣傳活動配合在線推廣節目，成功提升節目知名度和收視。除了透過傳統電視渠道廣播華娛節目外，並利用無線和在線的方式，以多渠道為用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積極開拓互動功能應用，提高觀眾的忠誠度及黏著性。華娛衛視剛推出的「掌中娛樂台」，是一個手機互動平台，登載藝人祝福語、訪問及節目精彩片段，為觀眾帶來全方位的視覺享受。

### 羊城再為跨國品牌籌辦營銷活動

羊城為跨國品牌屬意的綜合營銷公司，過去曾先後為多個知名品牌如諾基亞、曼秀雷敦、阿迪達斯、維達、莎莎等度身訂製高效和富創意的推廣方案。羊城連續多年獲諾基亞首選供應商殊榮，成功籌辦覆蓋全國上千個城市的「諾基亞NEV體驗之旅」、「諾基亞音樂車」等系列推廣活動，其創意及活動營銷的強大執行力，再度獲得不同國際品牌的垂青，委辦宣傳推廣攻勢。去年，羊城為知名品牌籌組的活動有「耐克二〇〇九燃動球場」足球推廣活動，以及「普利司通嘉年華」等。

## 財務回顧

TOM集團報告旗下四大業務的業績，分別是互聯網集團、出版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 收入

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港幣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元，與上年度港幣二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相比，減少百分之十點七。

### 業務分部業績

互聯網集團的收入為港幣十億六千二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十億六千七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

出版事業集團的收入為港幣八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十億一千二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四點三。分部溢利為港幣七千四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的港幣九千六百萬萬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戶外傳媒集團的收入為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三點九。分部虧損為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的收入為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五千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

### 經營開支

本年度集團的經營開支為港幣七億零八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度的港幣八億八千三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九點八，主要因為集團持續控制成本。

### 經營溢利

本年度集團的經營溢利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資產淨值較成本多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及為商譽減值及其他資產作出港幣七百萬元撥備)，而上年度的經營虧損為十三億六千八百萬元(包括為商譽減值及其他資產作出港幣十二億五千萬元撥備)。

### 股東應佔虧損

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六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十二億三千一百萬元。銀行共提供總值港幣二十六億零八百萬元的信貸額，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動用港幣二十億零四百萬元，用作收購項目、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TOM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十九億六千一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十八億四千一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約港幣一億二千萬元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TOM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四十九，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五十一。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七億三千七百萬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四億三千六百萬萬元。年內，集團獲多家銀行同意授出為期三年的新增貸款，總額為港幣十九億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的流動比率為一點五一，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點八六。

二〇〇九年，集團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則為港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來自投資項目的現金淨額為港幣二億二千三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出售／到期所得港幣三億九千四百萬元，以及股息收入港幣一千八百萬元，部分為資本開支港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港幣六千萬元所抵銷。年內，集團用於融資項目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五億一千八百萬元，其中主要為以港幣四億零二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扣除新提取貸款），支付貸款手續費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以及向少數股東派發港幣四千六百萬元股息。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限制現金為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貸款的擔保。

## 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根據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需要借貸時，必須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 (a)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及二〇〇九年八月，本集團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於經修訂稅務評估中，稅務局表示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新台幣四千四百萬元（約港幣一千萬元）及新台幣一億四千六百萬元（約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分別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四千八百萬元（約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附屬公司已就此委聘及諮詢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務規則，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因此，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是否可扣除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應課稅溢利。直至此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上訴仍待審理，因此未能確定結果。

倘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九年各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將按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此產生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二億零五百萬元（約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八年：新

台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約港幣三千七百萬元)。然而，根據稅務代表之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之稅務規則，攤銷費用應可扣稅，因此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並無就該項潛在稅務負債提供撥備。

- (b) 於二〇〇四年四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兩名業務夥伴(「合營夥伴」)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合營夥伴租用若干媒體資產。其後於二〇〇五年十月，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經營租賃協議內之媒體資產。合營公司其後於二〇〇六年八月成立。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合營夥伴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入稟訴訟，根據租賃協議項下之若干租金費用及相關罰款向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訴訟案件」)。同時，附屬公司亦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仲裁

委員會」)入稟仲裁案件，就合營夥伴違反合作協議內之若干條文提出索償，並要求合營夥伴繼續履行合作協議(「仲裁案件」)。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合營夥伴於訴訟案件中獲判勝訴，據此，附屬公司須承擔租金人民幣一千七百萬元(約港幣一千九百萬元)及利息罰款人民幣一千一百萬元(約港幣一千三百萬元)。然而，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仲裁委員會就仲裁案件作出判決。於此項判決中，仲裁委員會認為合營夥伴違反合作協議之若干條文。由於多項外在因素，現時已不大可能要求合營夥伴繼續執行合作協議。取而代之，仲裁委員會建議附屬公司應就合營夥伴違反合作協議另行入稟訴訟，向合營夥伴索取賠償。

根據仲裁案件之判決及相關法律意見，附屬公司正籌備就訴訟案件提出上訴及入稟另一仲裁。附屬公司於另一仲裁內將向合營夥伴追討包括於訴訟案件內之所有負債。

## 員工資料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共僱用三千二百六十一名全職員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員工成本及購股權成本合共為港幣五億二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八年：五億七千萬元）。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基於出任職位的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的依據。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準，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的基準，並按照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出評審。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等。此外，TOM集團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年內，本公司為集團整體員工籌辦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

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其中包括）集團員工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的股份，作為表揚員工對集團所付出的努力，並藉此鼓勵員工留任，繼續為集團作出寶貴的貢獻。

##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經營溢利／（虧損），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減值撥備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溢價之一次性收益的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 陸法蘭

58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和黃之集團財務董事、長實之非執行董事，以及Easterhouse Limite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 楊國猛

45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維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華關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周凱旋女士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之前，楊先生於悉尼、墨爾本及香港的Mckinsey & Company, Inc.工作超過6年，主要為電訊、電子及電子商務業界，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企業改造和營運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服務。楊先生曾出任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策略總監，並於通用電力擔任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管理職位。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

## 麥淑芬

45歲，自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麥女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英國與威爾斯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和黃之集團高級法律顧問。

## 張培薇

59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市Hunter College文科學士學位。彼於指導中國大陸業務發展有多年經驗。現任東方海外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亦是北京東城區政協委員。

## 周胡慕芳

56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之替任成員。彼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董事。彼亦為和黃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Easterhouse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胡慕芳女士為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葉德銓

57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以及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Suntec REIT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置富產業信託及Suntec REIT均於新加坡上市。葉先生曾任民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撤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張英潮

62歲，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彼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實（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以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直至二〇〇八年十月，彼曾出任愛爾蘭上市公司FPP Golden Asia Fund Inc.（前名為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王佩玲

61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胡紅玉

59歲，自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現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直至二〇〇四年年底，彼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直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中，彼曾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並為前立法局議員。



## 沙正治

59歲，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家互聯網業務相關公司出任要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Spring Creek Ventures的合夥人，專責互聯網及寬頻網絡資源公司之初期投資及業務諮詢工作。現時，彼為多間新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ppstream、Armorize、E21、LiveABC、Optoplex及Mediostream）。彼亦曾任Sina.com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Netscape Communications貿易方案部高級副總裁，並曾於Actra Business Systems、Oracle的UNIX產品部及Wyse Technology先進系統部擔任高層職位。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學位。

## Francis Anthony Meehan

39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陸法蘭先生（主席）、張培薇女士、周胡慕芳女士及葉德銓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替任董事。彼亦於二〇〇一年三月起為和黃環球手機及應用部門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前，Meehan先生為Ericsson UK, New Operators之銷售及市場董事。彼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本集團竭力達致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為投資者的利益設想，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同時，良好的企業管治反映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水平與質素，並且有助取得本公司賴以成功的股東長期支持。

本公司密切監察香港及海外的企業管治發展，按照經驗及演變中的監管規定，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公司的運作達致股東的期望。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獲得妥善管理，以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執行董事的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各董事的個人資料列載於第17至第20頁。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指引，因此認為其均為獨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的職責有別於首席執行官。有關分工有助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為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主席主要負責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充足可靠的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為此，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在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以及制訂與實施公司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領航人，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公司的營運表現。首席執行官聯同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並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批。首席執行官在首席財務官協助下，確保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重大發展與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再者，首席執行官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務，同時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此外，首席執行官亦是集團於政府機構、專業及貿易協會的代表。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已編定會期之間，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二〇〇九年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平均出席率約93%。

二〇〇九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出席
<b>主席</b>	
陸法蘭先生	4/4
<b>執行董事</b>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麥淑芬女士(首席財務官)	4/4
<b>非執行董事</b>	
張培薇女士	3/4
周胡慕芳女士	3/4
葉德銓先生	4/4
李王佩玲女士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先生	4/4
胡紅玉女士	4/4
沙正治先生	3/4

除了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九年第三季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董事於獲委任時將取得一套簡介資料，以及由高級行政人員對本公司及業務作出詳盡匯報。董事獲定期提供資訊及最新資訊，確保他們掌握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為集團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在首席財務官監督的財務部協助下，董事確保集團按照法定要求與適用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適時發表集團的財務報表。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列載於第47至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胡紅玉女士、沙正治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0%。

二〇〇九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張英潮先生(主席)	5/5
胡紅玉女士	5/5
沙正治先生	3/5
李王佩玲女士	5/5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與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內部及／或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檢討各自的審核發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規管的遵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批核前的中期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尤其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並審閱當中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時，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薪酬包含約港幣12,814,000元的審核服務費及港幣662,000元包括稅項及其他的非審核服務費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為替任成員）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陸法蘭先生（其替任人周胡慕芳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張英潮先生及胡紅玉女士。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於每年年底簽署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執行董事在人力資源部門的協助下，負責審定所有相關薪酬資料、市況、個人表現以及集團的盈利能力，向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以供審議及批核。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訂其薪酬。

貫徹以往採用的原則，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與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跨國公司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訂。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與個人表現釐訂的花紅安排。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是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由董事會及管理隊伍負責執行，藉以合理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的企業目標、保護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就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效力，以及披露監控及程序的有效性作出適當判斷。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集團業務運作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的效用。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滿意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性股東及分析員安排定期會議，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與雙向溝通。於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舉行簡報會。

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用渠道，讓其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進行觀點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個營業日通知。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集團業務的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提出議程以供股東審議。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會於公司的網站登載。本公司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在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電郵 (ir@tomgroup.com) 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市場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35至139頁。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33及34。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陸法蘭先生\* (主席)

楊國猛先生 (首席執行官)

麥淑芬女士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Francis Anthony Meehan先生\* (為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周胡慕芳女士及葉德銓先生各自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陸法蘭先生、麥淑芬女士、張培薇女士及周胡慕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任期」)的服務函件。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張英潮先生、胡紅玉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17至20頁。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因撤銷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之上市日期）生效（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 該等計劃之概要

### (a) 該等計劃之目的

設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所作之貢獻。

設立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效力。舊購股權計劃將為推動及激勵參與人之獎勵計劃，使彼等能夠分享本公司因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所帶來之成果。

### (b) 該等計劃之參與人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和黃或和黃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然而，除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在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可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及其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及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參與人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舊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終止後，將不可據此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c)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88,941,336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d)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遵照該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必須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多於十年。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遵照該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必須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年。

**(f) 接納購股權須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後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5元。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78元，即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時提呈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價格。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向各參與人通知，但並不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h) 該等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由於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並無尚餘有效期，惟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在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根據有關計劃分別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除外）。期限終止後，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上市文件內。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4,54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合共7,11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乃有關授予若干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之人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董事	11/2/2000	3,026,000	-	-	-	3,026,000 (附註)	11/2/2000- 10/2/2010	1.78
僱員 (包括前僱員)	11/2/2000	4,090,000	-	-	-	4,090,000 (附註)	11/2/2000- 10/2/2010	1.78
	合計：	<b>7,116,000</b>	-	-	-	<b>7,116,000</b>		

附註：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20%：3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授予承授人。

## (b)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屬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可認購合共27,42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包括前任董事) (附註1)	15/11/2000	15,000,000	-	-	-	-	15,000,000	15/11/2000 – 14/11/2010	5.30
	9/10/2003	27,850,000	-	-	-	(21,850,000)	6,000,000	9/10/2003 – 8/10/2013	2.505
僱員 (包括前僱員)	23/3/2000	1,326,000	-	-	-	(192,000)	1,134,000 (附註2)	23/3/2000 – 22/3/2010	11.30
	26/6/2000	508,000	-	-	-	(204,000)	304,000 (附註3)	26/6/2000 – 25/6/2010	5.89
	8/8/2000	4,982,000	-	-	-	(1,350,000)	3,632,000 (附註4)	8/8/2000 – 7/8/2010	5.30
	9/10/2003	6,362,000	-	-	-	(5,004,000)	1,358,000 (附註5)	9/10/2003 – 8/10/2013	2.505
合計：		56,028,000	-	-	-	(28,600,000)	27,428,000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兩批以5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承授人。
3.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兩批以5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4.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i)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或(ii)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及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授予承授人。

5. (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
- (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兩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二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 (i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至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而其餘各批購股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或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視情況而定)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 (iv)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1/3 : 1/3 : 1/3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 (c)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 (b)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舊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麥淑芬	11/2/2000	3,026,000 (附註1)	11/2/2000-10/2/2010	1.78
	9/10/2003	6,000,000 (附註2)	9/10/2003-8/10/2013	2.505
沙正治	15/11/2000	15,000,000 (附註3)	15/11/2000-14/11/2010	5.3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20%：3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授予承授人。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2,7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第二批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第三批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及第四批1,1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授予承授人。
3.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20%：3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並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1,004,363 (L) (附註3及4)	25.45%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1,004,363 (L) (附註3及4)	25.4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3及4)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3及4)	8.94%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股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之股份及952,683,363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63,004,363股本公司之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63,004,363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4)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將所有持有之63,004,363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抵押予和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者）於賬目附註42披露。

### (1) 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Limited（「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PH AlphaOne Pte Ltd（「SPH」，為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TOM OMG」）之主要股東，乃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TOM OMG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同意向SPH收購TOM OMG餘下的3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完成後，TOM OMG成為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

(a)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諾定（中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北京東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實之聯繫人士）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諾定（中國）向北京東方租用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之東方廣場（「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9樓3, 4, 5, 6B及7B室，租賃面積約為1,012.19平方米，租期為3年，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諾定（中國）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30,040元、人民幣1,685,297元及人民幣1,733,180元。於年度內，諾定（中國）已向北京東方支付人民幣1,733,180元。上述租賃協議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b)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北京訊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北京東方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北京訊能向北京東方租用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8樓1-12室，租賃面積約為3,074平方米，租期為3年，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而北京訊能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57,792元、人民幣5,118,210元及人民幣5,263,631元。於年度內，北京訊能已向北京東方支付人民幣5,263,631元。上述租賃協議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 (c)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霆無極」，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北京東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雷霆無極向北京東方租用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5樓7-8室，租賃面積約為656平方米，租期為3年，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而雷霆無極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86,048元、人民幣1,092,240元及人民幣1,123,274元。於年度內，雷霆無極已向北京東方支付人民幣1,123,274元。上述租賃協議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 (d)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TOM International北京代表處與北京東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北京代表處向北京東方租用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3辦公樓9樓1, 2, 6A, 7A及8室，租賃面積約為1,299.81平方米，租期為3年，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而TOM International北京代表處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50,057元、人民幣2,164,184元及人民幣2,225,674元。於年度內，TOM International北京代表處已向北京東方支付人民幣2,225,674元。上述租賃協議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 (e)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TOM International與The Center (48) Limited（「The Center (48)」，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實之聯繫人士）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向The Center (48) 租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5,563平方呎，租期為33個月，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OM International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7,924,896元、港幣10,566,528元及港幣10,566,528元。於年度內，TOM International已向The Center (48)支付港幣10,566,528元。上述租賃協議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f)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羊城廣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羊城晚報廣告公司（「廣東羊城晚報」，為持有羊城廣告20%股本權益之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羊城總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協議，廣東羊城晚報同意委任羊城廣告為其廣告代理，內容有關在「羊城晚報」報章刊登廣告事宜（「媒體購買安排」）。根據媒體購買安排，廣東羊城晚報將就於「羊城晚報」刊登廣告向羊城廣告收取廣告費用（「廣告費用」），而羊城廣告則會向其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用。倘廣告費用總額達致事先議定之金額，則羊城廣告有權收取廣告費用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另行協定）作為回扣。

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期間之廣告費用每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5,000,000元、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22,000,000元。於年度內，羊城廣告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之廣告費用達港幣21,480,000元。上述廣告代理協議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g)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TOM International與長實已簽訂廣告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須向長實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之年度上限各分別為港幣2,000,000元。於年度內，長實並沒有支付任何廣告費用予本集團。
- (h)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TOM International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廣告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須向和記企業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場價格計算，協議生效期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5,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26,000,000元。於年度內，和記企業已向本集團支付港幣24,923,000元。

- (i) 鑑於長實、和黃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全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獲三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總額達港幣16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及獲一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本金額達港幣3億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統稱為「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擔保」)，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與長實、和黃及Cranwood訂立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彼等就本公司於貸款融資(就長實及和黃而言)或定期貸款融資(就Cranwood而言)項下之責任所提供擔保之百分比率，向彼等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等於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4,750,000元、港幣9,500,000元、港幣9,500,000元及港幣5,600,000元。於年度內，本公司已向長實、和黃及Cranwood支付合共港幣3,600,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條款訂立：(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取得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b)以抽樣方式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乃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以抽樣方式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過彼等各自之上限，或就物業租賃而言所訂明之租金。

於年度內，本集團亦已簽訂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雷霆無極與北京東方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用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5樓7及8室，總樓面面積約為656平方米，租期為三年，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雷霆無極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13,600元、人民幣1,213,600元及人民幣1,055,758元。

- (b)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十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訊能、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雷霆無極、北京雷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申達宏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悅音時代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訊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東葵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東方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用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8樓1-12室，總樓面面積約為3,074平方米，租期為三年，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上述十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86,900元、人民幣5,686,900元及人民幣4,947,256元。
- (c)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十六間附屬公司，分別為諾定(中國)、TOM International北京代表處、上海唐碼城邦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華娛衛視北京代表處、北京雷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北京鯊威亞太網絡有限公司、北京唐碼互動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唐碼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深圳市佳佳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羊城廣告、鯊威亞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鯊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鯊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東方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用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9樓1-8室，總樓面面積約為2,312平方米，租期為三年，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上述十六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期間每年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77,200元、人民幣4,277,200元及人民幣3,720,903元。
- (d)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就延續根據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如上文披露)協定之媒體購買安排而訂立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〇一〇年、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期間之廣告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3,000,000元、港幣24,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

##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各自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為「和黃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為「長實集團」、「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和記電訊香港集團」）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和記電訊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互聯網及資訊技術服務。長實集團、長江基建集團、長江生命科技及志鴻科技均從事資訊技術、電子商貿或新科技業務（如適用）。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包括語音服務、多媒體服務、加強通話功能、國際直撥長途電話服務、國際漫遊服務以及流動互聯網服務。和記電訊香港以「3」為品牌在香港和澳門提供GSM雙頻及3G流動電訊服務，並以「HGC」為品牌於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年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之購貨額百分比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之銷售額百分比乃佔本集團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總值少於30%。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3。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4%。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長江集團中心三十三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34頁TOM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435,753	2,728,033
銷售成本	6	(1,756,267)	(1,900,20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	(242,166)	(291,056)
行政費用	6	(164,489)	(200,550)
其他營運費用	6	(296,458)	(346,723)
其他虧損	6	(4,679)	(44,24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溢價	37(a)	90,879	-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5	(6,700)	(1,249,57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9,545)	(76,68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186	13,247
		24,514	(1,367,755)
融資收入	7	22,005	57,379
融資成本	7	(59,549)	(126,800)
融資成本，淨額	7	(37,544)	(69,421)
除稅前虧損		(13,030)	(1,437,176)
稅項	8	(46,177)	(37,625)
年內虧損		(59,207)	(1,474,801)
以下人士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1,304	(80,372)
本公司股東		(60,511)	(1,394,429)
於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1.55)港仙	(35.82)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59,207)		(1,474,80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23,482		293,244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5,830		(2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年內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780		6,166	
加：包括於損益賬內之減值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0,843	
		780		17,009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0,092		309,973
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29,115)		(1,164,82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少數股東權益		5,126		(46,533)
— 本公司股東		(34,241)		(1,118,2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152,961	202,152
商譽	15	2,643,106	2,634,940
其他無形資產	16	82,368	66,89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139,751)	(87,904)
聯營公司權益	19	222,432	231,3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27,682	30,147
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2	2,169	2,165
遞延稅項資產	32(a)	39,011	51,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31,473	6,360
		<b>3,061,451</b>	<b>3,137,988</b>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	392,916
存貨	24	106,252	118,3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42,316	898,428
受限制現金	26	45,187	2,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86,178	1,328,813
		<b>2,179,933</b>	<b>2,740,72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167,806	1,180,610
應付稅項		35,925	36,84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0	119,680	449,533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119,800	1,509,381
		<b>1,443,211</b>	<b>3,176,364</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736,722</b>	<b>(435,63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798,173</b>	<b>2,702,35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4,739	14,919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30	1,721,410	395,474
退休金負債	31(a)	26,148	29,644
		<b>1,762,297</b>	<b>440,037</b>
<b>資產淨值</b>		<b>2,035,876</b>	<b>2,262,314</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	389,328	389,328
儲備		1,275,069	1,309,310
自持股份	36	(6,244)	(6,244)
<b>股東權益</b>		<b>1,658,153</b>	<b>1,692,394</b>
少數股東權益		377,723	569,920
<b>權益總額</b>		<b>2,035,876</b>	<b>2,262,314</b>

楊國猛  
董事

麥淑芬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836,148	1,800,0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1,501	–
		<b>1,847,649</b>	<b>1,800,039</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683,477	1,900,869
其他應收款項	25	8,638	5,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11	390
		<b>1,692,926</b>	<b>1,906,394</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596,076	683,668
其他應付款項	28	59,962	64,332
短期銀行貸款	29	–	1,450,000
		<b>656,038</b>	<b>2,198,000</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036,888</b>	<b>(291,606)</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30	1,440,000	–
<b>資產淨值</b>		<b>1,444,537</b>	<b>1,508,433</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	389,328	389,328
儲備	35	1,061,453	1,125,349
自持股份	36	(6,244)	(6,244)
<b>股東權益</b>		<b>1,444,537</b>	<b>1,508,433</b>

楊國猛  
董事

麥淑芬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東	少數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可供出售財 務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 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389,328	(6,244)	3,625,981	38,354	776	123,455	(15,137)	289,267	30,879	(1,666,053)	2,810,606	687,780	3,498,386
年內虧損	-	-	-	-	-	-	-	-	-	(1,394,429)	(1,394,429)	(80,372)	(1,474,8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	5,452	-	-	-	5,452	714	6,166
界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	-	-	-	-	-	-	-	-	(904)	(904)	624	(280)
匯兌差額	-	-	-	-	-	-	-	260,743	-	-	260,743	32,501	293,244
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10,843	-	-	-	10,843	-	10,843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295	260,743	-	(1,395,333)	(1,118,295)	(46,533)	(1,164,828)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83	-	-	-	-	-	-	83	-	83
可換股債券到期	-	-	-	-	-	-	-	-	(30,879)	30,879	-	-	-
派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	-	-	-	-	(72,373)	(72,37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7(b))	-	-	-	-	-	-	-	-	-	-	-	(2,775)	(2,7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	-	-	-	-	-	-	-	(265)	(265)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4,263	4,263
少數股東攤佔其他儲備	-	-	-	-	-	-	-	-	-	-	-	(177)	(17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5,793	-	-	-	(5,793)	-	-	-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29,248	1,158	550,010	-	(3,036,300)	1,692,394	569,920	2,262,314

	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東 權益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可供出售財 務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29,248	1,158	550,010	(3,036,300)	1,692,394	569,920	2,262,314	
年內虧損	-	-	-	-	-	-	-	-	(60,511)	(60,511)	1,304	(59,20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重估盈餘／(虧絀)，扣除稅項	-	-	-	-	-	-	1,174	-	-	1,174	(394)	78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	-	-	-	-	-	-	-	5,377	5,377	453	5,830	
匯兌差額	-	-	-	-	-	-	-	19,719	-	19,719	3,763	23,482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74	19,719	(55,134)	(34,241)	5,126	(29,115)	
派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	-	-	-	(45,524)	(45,52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7(a))	-	-	-	-	-	-	-	-	-	-	(151,188)	(151,1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	-	-	-	-	-	-	(2,508)	(2,508)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1,897	1,89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4,512	-	-	(4,512)	-	-	-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33,760	2,332	569,729	(3,095,946)	1,658,153	377,723	2,035,8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8(a)	202,284	310,195
已付利息		(20,483)	(132,452)
已付海外稅項		(40,058)	(62,5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1,743	115,232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4,802	74,337
資本開支		(141,598)	(136,519)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3,171	2,035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3,887	–
支付以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1,140)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7(a),37(b)	(60,309)	(3,420)
出售附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38(b)	(1,960)	(8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到期／出售之所得款項		394,117	1,170,012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81,9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削減股本 之所得款項		3,493	–
已收股息		18,071	22,340
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22,534	1,046,07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扣除融資成本	38(c)	1,776,735	379,000
償還貸款	38(c)	(2,178,469)	(1,834,257)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27,464)	–
可換股債券到期		–	(208,846)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45,524)	(72,373)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6	(43,016)	18,005
融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517,738)	(1,718,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53,461)	(557,1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813	1,828,396
匯兌調整		10,826	57,5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178	1,328,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1,186,178	1,328,813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賬目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附註1(f)所載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增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應用上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作出若干改變，但並無對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於此財務報表獲批准日，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sup>(1)</sup>	二〇〇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sup>(1)</sup>	報告日期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sup>(2)</sup>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sup>(1)</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sup>(2)</sup>	金融工具：供股之分類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sup>(1)</sup>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sup>(1)</sup>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sup>(1)</sup>	首次採納人士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sup>(1)</sup>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sup>(1)</sup>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3)</sup>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sup>(1)</sup>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sup>(1)</sup>	轉自客戶的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sup>(2)</sup>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於本集團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本集團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本集團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對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變動。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之實體，並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按照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因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程度之少數股東權益。倘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有關差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耗蝕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扣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i))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 (c)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以外各方進行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所獲盈虧計入綜合收益表。自少數股東採購所獲商譽則為所付代價與所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份額之差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概無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並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收購後的累積變動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如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確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並扣減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 (f)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 (i)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彼等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逾十二個月者，否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財務資產(續)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歸作此類或未有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乃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購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項目均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若從財務資產項目收取現金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轉移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剔除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與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以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攤銷成本相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非貨幣性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並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或修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反映發行人之特殊情況。沒有活躍市場價而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工具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關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價值之間之差異，減該財務資產之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於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有關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經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1(l)。

###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扣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物業	按未屆滿土地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 33 $\frac{1}{3}$ %
戶外媒體資產	5% – 20%
其他資產	10% – 33 $\frac{1}{3}$ %

其後產生之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之經濟效益，而項目之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款項，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1(i))。

出售所獲損益，由收回之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比較決定，並列入綜合收益表。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是指就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並且當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均會檢討有否出現減值。分開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商譽減值損失並不會被撥回。出售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有關出售之實體所涉及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預期可受益於商業合併時產生之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

#### (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使用權、許可權及特許權、出版權、購置節目及電影版權、軟件、客戶基礎及技術知識。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按公平價值作初步確認及計算。有確切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其經營權利之年期攤銷。

主要之年度攤銷率如下：

使用權	5% – 33 $\frac{1}{3}$ %
許可權及特許權	28%
出版權	6% – 50%
軟件、客戶基礎及技術知識	20% – 100%

購置節目及電影版權乃個別按所賺取之收益分別佔管理層估計購置節目及電影版權之總收益按比例攤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並於每當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均會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集中歸類(即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是否出現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 (j)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然歸出租公司之租約乃列為經營租約。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公司獲得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逾期超過一年)，均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之指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低，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員工福利

### (i) 退休金負債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有關資產一般以信託人管理基金之形式分開持有。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後，退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有關集團內公司所支付之款項作為資金。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服務所得的福利，本集團亦無進一步作出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於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界定福利計劃為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之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釐訂，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補償。

於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申報日期之現值(扣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加上就未確認精算損益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的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進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以使用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的條款相約之高質企業債券之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釐訂。

根據精算師就計劃進行之全面估值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源自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員工福利(續)

#### (ii) 股份補償福利

本集團營運按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而僱員則取得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授出歸屬權之購股權而言，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須對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本集團並無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已全數授出歸屬權之購股權確認任何補償成本。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因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股本工具而增加。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之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而沒有撤回之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款乃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有關負債的償還延遲至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列賬，除非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此等情況下，稅項亦確認為權益。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退回稅項所採取之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不予入帳。遞延稅項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及預期變賣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到控制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目前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有資源流出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現金之價值及特定風險責任。撥備隨時間有所增加，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支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從過往事件衍生之責任，並僅會於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衍生之現有債務，但因為未肯定是否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可透過出現或無出現一件或多件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予以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會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披露。當利益流入基本上確定時，便確認為資產。

### (s) 收益確認

廣告收益乃於廣告刊登時按期限確認。

服務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銷貨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入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就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言，因收購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收購公司之功能貨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並作出決策性決定。

未能分配之成本指企業開支,包括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退休金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及所有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銷售額乃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國家而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 (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 (w)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遞增成本(扣除所得稅))於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被註銷、再發行或出售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獲出售或再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於扣除任何直接產生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內。

## 2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財務風險控制服務及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予本集團。

####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一套信貸政策，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察。

本集團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銷售。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本集團僅將存款存放於具有聲譽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之有市價證券，並與大型財務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短期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歸類入其相關到期日組別之分析。下表所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b>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集團</b>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包括應付利息	243,430	128,139	1,671,0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7,509	—	—	
<b>公司</b>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	—	1,503,067	
其他應付款項	59,962	—	—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b>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集團</b>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包括應付利息	1,982,059	126,868	316,298	3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9,009	—	—	—
<b>公司</b>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1,465,016	—	—	—
其他應付款項	64,052	—	—	—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現金流量與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在此等風險中主要承受之風險來自計息借貸及計息銀行及現金存款。按浮動利率授予之借貸及按浮動利息計算之銀行及現金存款使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授予的財務資產及借貸使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9,609,000元(二〇〇八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港幣23,536,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減少／增加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權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二〇〇八年：增加／減少港幣1,392,000元)，主要由於列作可供出售之固定利率財務資產於二〇〇九年到期。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計息之銀行及現金存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1,957,000元(二〇〇八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港幣13,310,000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本集團之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因此須承擔各種外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台幣。外幣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定值之借貸管理。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港幣／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作出之敏感性審閱如下。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外幣風險(續)

##### 就以港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上升／下跌港幣302,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升／下跌港幣261,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之虧損較二零零八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大乃由於香港經營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上升／下跌港幣4,626,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升／下跌港幣11,378,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之虧損較二零零八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少乃由於中國經營公司所持有列作可供出售之美元證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全部到期。

##### 就以新台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下跌／上升港幣15,000元(二零零八年：下跌／上升港幣29,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之溢利較二零零八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少乃由於台灣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款額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下跌／上升港幣89,000元(二零零八年：不變)，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之溢利較二零零八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大乃由於台灣經營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款額增加。

#### (v) 價格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價格風險。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vi) 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

就呈列上述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披露,顯示假設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所承擔之相關市場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出現變動,對損益及股東權益構成之影響。

所披露之影響乃假設(a)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所存在之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及(b)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並無反映風險可變動因素之間之關係,例如市場利率之敏感性分析並無計及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升值及貶值所產生之利率變動之影響。

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呈列。敏感性分析計算假設一項風險可變動因素(例如功能性貨幣匯率或利率)出現即時變動導致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而敏感性分析所計算之款額為前瞻性估計。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一般市場利率不會出現單一變動。由於全球市場之發展可能引致市場利率波動(例如匯率或息率),因此日後之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性分析出現重大差異,故此須注意所計算之假設款額並非未來可能發生之事件及虧損之預測。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所派付之股息、增加或償還銀行貸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總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總借貸及權益總額。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長期銀行貸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9)	119,800	1,509,381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0)	1,841,090	845,007
總借貸	1,960,890	2,354,388
權益總額	2,035,876	2,262,314
資本總額	3,996,766	4,616,702
資本負債比率	49%	51%

於二〇〇九年期間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錄得償還銀行貸款淨額所致。

本集團就獲授銀行融資與銀行訂立若干契諾。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之規定。

(c)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而財務負債之適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賣出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長期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時市場利率，折算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以作為披露用途。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平價值估計(續)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此項修訂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觀察報價之資產或負債(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6,195	—	—	6,195
總資產	6,195	—	—	6,195
總負債	—	—	—	—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被持續評估，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完全相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對界定福利退休責任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4。其他不明確估計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互聯網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其他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為基礎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5)。

年內，戶外傳媒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錄得減值撥備港幣6,700,000元(二〇〇八年：互聯網集團錄得港幣1,190,627,000元、戶外傳媒集團錄得港幣37,164,000元以及電視及娛樂集團錄得港幣3,388,000元)，致使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就敏感性分析而言，倘用於使用價值法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法之原貼現現金流量假設增長率減少1%，本集團須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撥備港幣11,000,000元。

###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多宗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的計算是未能確定的。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出現之估計，就預計稅項審核之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i) 銷售退回撥備

營業額乃扣除銷售退回撥備後列賬。本集團於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時)作出銷售退回撥備。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退回撥備為港幣42,287,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44,947,000元)。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撥備。是項估計與實際退回之差額將影響本集團在釐定實際退回期間之業績。

#### (i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政策是根據可收賬款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提撥。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港幣103,950,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91,691,000元)。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或加強,繼而需要額外撥備或撥回撥備。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135至第139頁。

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載列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	1,062,449	1,066,690
— 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867,315	1,011,734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353,447	464,722
— 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提供節目後期製作服務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152,542	184,887
綜合營業總額	2,435,753	2,728,033

本集團有四項可申報分部：

- 互聯網集團－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提供節目後期製作服務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總額	1,062,449	867,315	353,447	153,998	2,437,209
分部間營業額	-	-	-	(1,456)	(1,456)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淨額	1,062,449	867,315	353,447	152,542	2,435,753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84,952	143,357	(4,868)	(28,670)	194,771
攤銷及折舊	(30,492)	(69,002)	(39,148)	(21,521)	(160,163)
分部溢利/(虧損)	54,460	74,355	(44,016)	(50,191)	34,60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溢價	-	-	90,879	-	90,87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	-	(6,700)	-	(6,70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9,545)	-	-	-	(39,54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1	8,075	-	-	8,186
	(39,434)	8,075	84,179	-	52,820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	18,638	24,411	3,992	117	47,158
融資開支	(2,002)	(20,002)	(959)	(17,268)	(40,231)
	16,636	4,409	3,033	(17,151)	6,927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1,662	86,839	43,196	(67,342)	94,355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07,385)
除稅前虧損					(13,030)
經營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11,418	71,334	35,183	23,326	141,261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337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41,598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866,331	1,149,257	856,106	159,181	5,030,87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9,751)	-	-	-	(139,751)
聯營公司權益	2,727	219,705	-	-	222,432
未能分配之資產					127,828
資產總值					5,241,384
分部負債	503,845	342,954	195,252	49,757	1,091,808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02,146
遞延稅項					14,739
即期稅項					35,925
借貸					1,960,890
負債總額					3,205,508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總額	1,066,690	1,011,734	464,722	186,609	2,729,755
分部間營業額	-	-	-	(1,722)	(1,722)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淨額	1,066,690	1,011,734	464,722	184,887	2,728,033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121,505	171,347	(23,874)	(35,328)	233,650
攤銷及折舊	(58,268)	(75,420)	(51,495)	(22,403)	(207,586)
分部溢利／(虧損)	63,237	95,927	(75,369)	(57,731)	26,06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1,198,177)	-	(37,164)	(14,231)	(1,249,57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6,683)	-	-	-	(76,68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95	12,652	-	-	13,247
	(1,274,265)	12,652	(37,164)	(14,231)	(1,313,008)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	39,298	39,425	6,301	198	85,222
融資開支	(20,900)	(34,182)	(1,112)	(15,504)	(71,698)
	18,398	5,243	5,189	(15,306)	13,524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2,630)	113,822	(107,344)	(87,268)	(1,273,420)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63,756)
除稅前虧損					(1,437,176)
經營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15,878	66,730	37,639	12,557	132,804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3,715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36,519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386,401	1,162,201	969,931	164,301	5,682,83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7,904)	-	-	-	(87,904)
聯營公司權益	3,148	228,240	-	-	231,388
未能分配之資產					52,397
資產總值					5,878,715
分部負債	485,517	364,067	197,274	45,850	1,092,708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17,546
遞延稅項					14,919
即期稅項					36,840
借貸					2,354,388
負債總額					3,616,401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經營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乃於以下三個主要地區營運：

- 香港 — 互聯網集團、出版事業集團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 中國大陸 — 互聯網集團、出版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 互聯網集團及出版事業集團

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

	營業額		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15,110	17,348	14,695	5,017
中國大陸	1,576,502	1,723,081	2,428,626	2,496,290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844,141	987,604	579,119	584,838
	<b>2,435,753</b>	<b>2,728,033</b>	<b>3,022,440</b>	<b>3,086,145</b>

收益乃根據產生銷售之國家劃分，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方劃分。

## 5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本年度款項指戶外傳媒集團之商譽減值撥備港幣6,700,000元(二〇〇八年：來自互聯網集團之港幣1,190,627,000元、戶外傳媒集團之港幣37,164,000元以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之港幣3,388,000元)。有關撥備乃參考各項業務因經濟顯著惡化及中國大陸對各行業收緊若干規例及政策後之降低估值而計提。去年金額亦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港幣7,550,000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撥備港幣10,843,000元，而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撥備。

##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扣除：		
流動電話營辦商及收益攤分成本	627,840	468,746
折舊(附註14)	72,750	102,83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6)	88,643	106,363
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內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9)	3,986	4,896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24)	464,299	542,2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538,089	591,414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59,436	62,042
— 其他資產	143,216	193,278
核數師酬金	12,814	15,515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5(c))	13,699	9,88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037	6,8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8(b))	3,215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484	13,548
存貨撥備	25,138	18,879
匯兌虧損，淨額	—	25,616
計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70	1,727
匯兌收益，淨額	5,687	—



## 7 融資成本，淨額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融資成本，淨額及分析載列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57,578	115,22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借貸成本	–	9,621
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1,971	1,952
	<b>59,549</b>	<b>126,800</b>
減：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802)	(31,920)
– 銀行及其他	(17,203)	(25,459)
	<b>(22,005)</b>	<b>(57,379)</b>
	<b>37,544</b>	<b>69,421</b>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〇〇八年：16.5%）撥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稅率計算。自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32,078	32,473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613	3,824
遞延稅項（附註32(c)）	13,486	1,328
	<b>46,177</b>	<b>37,625</b>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無須扣除或計入稅項（二〇〇八年：港幣零元）。

## 8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本集團總部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差異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030)	(1,437,176)
以稅率16.5%(二〇〇八年：16.5%)計算	(2,150)	(237,134)
其他國家之不同適用稅率影響	(5,143)	(8,450)
毋須課稅之收入	(78,835)	(11,265)
不可扣減課稅之開支	23,739	213,84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623)	(7,13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6,218)	(6,3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93,602	69,96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5,174	10,467
預扣稅項	5,624	3,037
未確認暫時差額	9,475	7,80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13	3,824
稅率調整	7,919	(943)
稅項支出	46,177	37,625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虧損為港幣63,896,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251,659,000元)，並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內。

##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〇八年：港幣零元)。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60,511,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1,394,42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〇八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 (b) 攤薄

因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20,363	571,80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4,581	16,208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1(b))	3,145	3,322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補償(附註34(b))	—	83
	<b>538,089</b>	<b>591,414</b>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現任執行董事</b>					
楊國猛先生	50	5,000	124	338	5,512
麥淑芬女士	50	3,500	20	225	3,795
<b>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b>					
張英潮先生	100	—	—	—	100
胡紅玉女士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b>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b>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b>非執行董事</b>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周胡慕芳女士	50	—	—	—	50
葉德銓先生	50	—	—	—	50
總計	700	8,500	144	563	9,907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現任執行董事</b>					
楊國猛先生	38	4,582	50	310	4,980
麥淑芬女士	50	3,383	-	218	3,651
<b>前執行董事</b>					
湯美娟女士	31	2,522	741	401	3,695
<b>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b>					
張英潮先生	100	-	-	-	100
胡紅玉女士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b>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b>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b>非執行董事</b>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周胡慕芳女士	50	-	-	-	50
葉德銓先生	50	-	-	-	50
<b>前非執行董事</b>					
王雷雷先生	34	1,151	6,658	517	8,360
總計	753	11,638	7,449	1,446	21,286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〇〇八年：兩位董事及兩位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之分析內。年度內應付其餘三位(二〇〇八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407	1,341
酌情發放之花紅	3,073	83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42	—
	<b>7,622</b>	<b>2,176</b>

該三位人士(二〇〇八年：一位)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酬金範圍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2	—

14 固定資產

	集團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戶外媒體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4,908	58,547	462,677	195,525	85,209	4,423	821,289
匯兌調整	878	1,619	24,593	11,907	2,439	75	41,511
增加	-	5,625	28,034	5,593	2,759	9,204	51,215
類別間轉撥	-	118	860	7,842	6	(8,826)	-
出售	-	(4,326)	(66,556)	(19,467)	(5,706)	(147)	(96,20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8(b))	-	-	(315)	(6,159)	(446)	-	(6,92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6	61,583	449,293	195,241	84,261	4,729	810,893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15,786	61,583	449,293	195,241	84,261	4,729	810,893
匯兌調整	144	433	3,661	1,477	422	48	6,185
增加	-	3,934	16,065	4,902	1,326	6,606	32,833
類別間轉撥	-	19	-	7,855	-	(7,874)	-
出售	-	(11,007)	(47,094)	(19,378)	(9,390)	(140)	(87,0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537)	(765)	-	(58)	-	(1,360)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0	54,425	421,160	190,097	76,561	3,369	761,542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3,804	41,551	368,592	93,834	62,621	-	570,402
匯兌調整	241	884	20,059	5,236	1,647	-	28,067
年度折舊支銷	737	7,399	64,091	23,058	7,545	-	102,830
出售	-	(3,371)	(66,624)	(13,446)	(3,920)	-	(87,36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8(b))	-	-	(259)	(4,671)	(267)	-	(5,197)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2	46,463	385,859	104,011	67,626	-	608,741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4,782	46,463	385,859	104,011	67,626	-	608,741
匯兌調整	47	338	3,372	719	322	-	4,798
年度折舊支銷	744	5,615	39,258	20,159	6,974	-	72,750
出售	-	(8,995)	(45,902)	(13,998)	(7,906)	-	(76,8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405)	(479)	-	(23)	-	(907)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43,016	382,108	110,891	66,993	-	608,581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7	11,409	39,052	79,206	9,568	3,369	152,961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4	15,120	63,434	91,230	16,635	4,729	202,152

##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按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逾五十年之租約	10,296	10,931
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61	73
	<b>10,357</b>	<b>11,004</b>

## 15 商譽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634,940	3,663,060
匯兌調整	16,006	200,2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	–	2,825
去年收購之代價調整	(1,140)	–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5)	(6,700)	(1,231,179)
	<b>2,643,106</b>	<b>2,634,940</b>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04,315	4,487,5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61,209)	(1,852,562)
	<b>2,643,106</b>	<b>2,634,940</b>



15 商譽(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攤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攤分之分部層面呈列如下：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台灣及其他 亞洲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台灣及其他 亞洲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互聯網	1,791,766	–	1,791,766	1,777,178	–	1,777,178
出版事業	116	508,957	509,073	116	508,841	508,957
戶外傳媒	272,161	–	272,161	278,699	–	278,699
電視及娛樂事業	70,106	–	70,106	70,106	–	70,106
	<b>2,134,149</b>	<b>508,957</b>	<b>2,643,106</b>	<b>2,126,099</b>	<b>508,841</b>	<b>2,634,940</b>

## 15 商譽(續)

### (a)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互聯網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指具有豐富知識及各方自願按公平原則下進行之出售資產交易中可取得之金額(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乃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估值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視為適用於互聯網集團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為進行估值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
- 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其業務、行業及市場之具體經濟及競爭因素；
- 中國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業之性質及發展前景；
- 相似業務實體之市場主導投資回報及其他類似項目之回報；
- 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發展階段；及
- 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風險。

鑑於現金產生單位於變化之環境中經營，為充分支持現金產生單位之最終價值而作出多項假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國家對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以及有關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國家對現行稅務法律並無重大變動，應繳稅率保持不變及持續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差別；
- 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業務發展將不會受可動用之融資所限制；
- 現金產生單位將保留及擁有具競爭力之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

所有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分部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5 商譽(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用以計算互聯網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互聯網集團		出版事業集團		戶外傳媒集團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無線增值服務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於中國大陸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台灣之現金產生單位		
毛利率 <sup>1</sup>	19.4%-22.1%	7.6%-68.3%	50%	47%	17%-59%	19%-64%
增長率 <sup>2</sup>	5%	5%	1%	1%	1%	1%
折讓率 <sup>3</sup>	16.5%	20.5%-28%	7%	7%	8%	8%
銷售倍數 <sup>4</sup>	1.35	1.5-2.85	-	-	-	-
EBIT倍數 <sup>4</sup>	12.5	-	-	-	-	-
EBITDA倍數 <sup>4</sup>	9.5	-	-	-	-	-

<sup>1</sup> 預算毛利率

<sup>2</sup> 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sup>3</sup> 用以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折讓率

<sup>4</sup> 倍數乃用於以市場法計算之互聯網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顯示價值

該等假設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預測一致。所用折讓率乃稅前折讓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而所用銷售、EBIT及EBITDA倍數乃經參考業內其他可對比公司後釐定。

## 16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許可權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購置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客戶基礎及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91,045	10,164	19,355	193,547	11,011	21,812	346,934
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	-	-	75,031	-	-	-	75,031
匯兌調整	5,930	671	(4,550)	-	727	1,441	4,219
增加	21,604	-	53,267	10,400	33	-	85,3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8(b))	(2,360)	-	-	-	-	-	(2,360)
出售	(20,728)	-	(57,123)	-	-	-	(77,851)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91	10,835	85,980	203,947	11,771	23,253	431,277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95,491	10,835	85,980	203,947	11,771	23,253	431,277
匯兌調整	959	96	1,311	-	104	206	2,676
增加	22,134	-	59,272	22,829	-	4,530	108,7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	(33)	-	(33)
出售	(14,701)	-	(43,690)	-	-	-	(58,391)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3	10,931	102,873	226,776	11,842	27,989	484,294
<b>累計攤銷</b>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54,921	10,083	14,607	186,644	7,953	12,516	286,724
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	-	-	39,544	-	-	-	39,544
匯兌調整	(7,891)	669	(4,114)	-	530	865	(9,941)
年度攤銷支銷	24,167	83	60,551	16,319	1,148	4,095	106,363
減值撥備	-	-	-	-	2,115	5,435	7,5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1,557)	-	-	-	-	-	(1,557)
出售	(8,265)	-	(56,038)	-	-	-	(64,303)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75	10,835	54,550	202,963	11,746	22,911	364,380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61,375	10,835	54,550	202,963	11,746	22,911	364,380
匯兌調整	566	96	1,969	-	103	202	2,936
年度攤銷支銷	14,931	-	56,317	17,389	6	-	88,6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	(13)	-	(13)
出售	(10,330)	-	(43,690)	-	-	-	(54,020)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2	10,931	69,146	220,352	11,842	23,113	401,926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41	-	33,727	6,424	-	4,876	82,368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16	-	31,430	984	25	342	66,897

## 17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2,259,567	2,259,567
減：減值撥備	(423,419)	(459,528)
	<b>1,836,148</b>	<b>1,800,039</b>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應收及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第135頁至139。

##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值－非上市股份	(221,652)	(169,805)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81,901	81,901
	<b>(139,751)</b>	<b>(87,904)</b>

##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厘計息，並於合營企業契據特定之若干條文發生時償還。
- (b)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與本集團權益相關之重大或然負債及該等實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c)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TOM Eachnet PRC Holdings (BVI) Inc.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45.9%

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070	93,285
非流動資產	8,828	20,922
流動負債	49,198	62,292
非流動負債	82,625	81,901
收入	5,230	6,486
開支	82,628	150,019

19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1,388	233,139
攤佔溢利減虧損	8,186	13,247
已付股息	(17,701)	(20,613)
匯兌調整	559	5,6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32	231,388
已計入結餘：		
商譽(附註(a))		
於一月一日	136,729	134,629
匯兌調整	300	2,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29	136,729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a))		
成本	65,156	65,156
累計攤銷	(25,608)	(21,622)
	39,548	43,534

附註：

(a)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獨家營運協議、非競爭性協議及廣告客戶基礎，乃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五至二十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年內，聯營公司並無出現任何商譽減值跡象。

(b)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之資料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純利 港幣千元	所持 實際權益
<b>二〇〇九年</b>							
重慶電腦報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7,179	23,565	107,252	23,520	49%
<b>二〇〇八年</b>							
重慶電腦報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13,072	21,054	140,437	33,926	48.5%

##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b>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1)	–	27,682	27,6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842,316	–	842,316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附註22)	2,169	–	2,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1,186,178	–	1,186,178
受限制現金(附註26)	45,187	–	45,187
	<u>2,075,850</u>	<u>27,682</u>	<u>2,103,532</u>
<b>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1)	–	423,063	423,0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898,428	–	898,428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附註22)	2,165	–	2,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1,328,813	–	1,328,813
受限制現金(附註26)	2,171	–	2,171
	<u>2,231,577</u>	<u>423,063</u>	<u>2,654,640</u>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集團(續)

	其他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9)	119,800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0)	1,841,0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1,167,806
	<hr/>
	3,128,696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9)	1,509,381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0)	845,0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1,180,610
	<hr/>
	3,534,998

##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811	39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8,638	5,1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1,683,477	1,900,869
	<b>1,692,926</b>	<b>1,906,394</b>
	其他財務負債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9)	–	1,450,000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30)	1,440,00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59,962	64,3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596,076	683,668
	<b>2,096,038</b>	<b>2,198,000</b>

2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b>上市債券</b>		
於一月一日	392,916	1,558,703
匯兌調整	1,390	(1,264)
轉撥至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3,944)	9,683
債券溢價之攤銷	(235)	(4,194)
到期時贖回	(390,127)	(1,170,0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2,916
<b>非上市證券</b>		
於一月一日	30,147	32,713
匯兌調整	294	951
轉撥至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	4,724	(3,517)
出售	(3,990)	–
削減股本	(3,4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82	30,147
減：非流動部份	(27,682)	(30,147)
流動部份	–	392,916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上市債券按固定利率介乎 3.250%至4.125%計息，並於二〇〇九年內到期， 按公平價值計算	–	392,916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證券	27,682	30,147
	27,682	423,063

## 2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按下列貨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6,195	1,459
美元	–	392,916
新台幣	5,605	8,974
人民幣	15,882	19,714
	<b>27,682</b>	<b>423,063</b>

由於若干非上市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及彼等之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因此按成本值列賬。管理層無意出售該等非上市證券。

年內，概無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逾期償還或減值(二〇〇八年：港幣10,843,000元)。於二〇〇八年，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本集團從權益轉移虧損港幣10,843,000元至綜合收益表。

## 22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69	2,165

本集團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幣結算。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通知償還。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長期應收其他款項	16,178	137	-	-
遞延開支	15,295	6,223	11,501	-
	<b>31,473</b>	<b>6,360</b>	<b>11,501</b>	<b>-</b>

### 24 存貨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商品	9,582	13,752
製成品	87,775	95,813
在製品	8,895	8,834
	<b>106,252</b>	<b>118,399</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464,299,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542,298,000元)。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c)	553,456	578,45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288,860	319,971	8,638	5,135
	<b>842,316</b>	<b>898,428</b>	<b>8,638</b>	<b>5,135</b>

(a) 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除賬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本集團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9,564	28,672	8,638	5,135
美元	25,383	22,022	—	—
人民幣	540,726	587,138	—	—
新台幣	236,614	257,999	—	—
其他	10,029	2,597	—	—
	<b>842,316</b>	<b>898,428</b>	<b>8,638</b>	<b>5,135</b>

(c)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33,825	142,391
31至60日	140,616	173,404
61至90日	102,220	104,554
超過90日	280,745	249,799
	<b>657,406</b>	<b>670,148</b>
減：減值撥備	<b>(103,950)</b>	<b>(91,691)</b>
	<b>553,456</b>	<b>578,457</b>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284	2,936
應收第三者款項	552,172	575,521
	<b>553,456</b>	<b>578,457</b>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款總額包括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長實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計港幣1,079,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2,756,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收取之賬款為港幣205,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180,000元)。此等款項與附註42(a)所述之銷售貨品及服務以及許可費收入相關。

本集團已根據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過往壞賬率、還款方式、客戶信譽及行業趨勢分析評估是否有個別客戶出現減值。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港幣103,950,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91,691,000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港幣176,795,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158,108,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關於多名最近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逾期：		
至三個月止	112,658	102,022
超過三個月	64,137	56,086
	<b>176,795</b>	<b>158,108</b>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91,691	86,85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6)	13,699	9,882
年內撇銷款項	(2,226)	(5,7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4,132)
匯兌調整	786	4,826
年末結餘	<b>103,950</b>	<b>91,691</b>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超過90日	<b>103,950</b>	<b>91,691</b>

已減值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附註6)內。倘預期部份撥備金額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該部份將從撥備賬內撇銷。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9,096,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5,902,000元)、港幣362,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327,000元)及港幣24,919,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24,890,000元)。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長實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款項共計港幣1,015,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692,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收取之款項為港幣23,904,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24,198,000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指代該等公司支付之費用，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26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指本集團合共5,501,000美元或約港幣42,911,000元(二〇〇八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及新台幣9,500,000元(約港幣2,276,000元)(二〇〇八年：新台幣9,200,000元或約港幣2,171,000元)已抵押予若干名台灣印刷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港幣45,187,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2,171,000元)。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手頭現金	2,001	4,724	-	-
銀行現金	1,184,177	1,324,089	811	390
	<b>1,186,178</b>	<b>1,328,813</b>	<b>811</b>	<b>39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下列貨幣：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9,493	10,625	466	13
美元	52,651	179,986	345	377
人民幣	889,270	1,020,982	-	-
新台幣	164,508	117,090	-	-
其他	256	130	-	-
	<b>1,186,178</b>	<b>1,328,813</b>	<b>811</b>	<b>390</b>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b>1,184,177</b>	<b>1,324,089</b>	<b>811</b>	<b>390</b>

##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b)	339,858	311,49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827,948	869,118	59,962	64,332
	<b>1,167,806</b>	<b>1,180,610</b>	<b>59,962</b>	<b>64,332</b>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4,235	86,357
31至60日	53,733	55,425
61至90日	26,829	45,253
超過90日	175,061	124,457
	<b>339,858</b>	<b>311,492</b>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分析：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2,934	18,195
應付第三者款項	316,924	293,297
	<b>339,858</b>	<b>311,492</b>

應付由和黃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賬款總額為港幣2,237,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3,263,000元)。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結餘為港幣20,697,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14,932,000元)。此等款項與附註42(b)所述之購買貨品及服務相關。

(c)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向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支付之款項分別為港幣1,946,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14,411,000元)及港幣45,223,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40,515,000元)。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長實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總結餘為港幣34,018,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32,818,000元)。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之結餘為港幣11,205,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7,697,000元)。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指共同控制實體代本集團支付之費用及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應付款項，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d)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5,235	107,989	13,222	18,002
美元	11,773	10,981	-	-
人民幣	701,309	713,099	46,740	46,330
新台幣	306,010	323,833	-	-
其他	63,479	24,708	-	-
	<b>1,167,806</b>	<b>1,180,610</b>	<b>59,962</b>	<b>64,332</b>

## 29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a)				
有抵押	-	-	-	-
無抵押	119,800	1,509,381	-	1,450,000
	<b>119,800</b>	<b>1,509,381</b>	<b>-</b>	<b>1,450,000</b>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				
港幣	-	1,450,000	-	1,450,000
人民幣	-	381	-	-
新台幣	119,800	59,000	-	-
	<b>119,800</b>	<b>1,509,381</b>	<b>-</b>	<b>1,450,000</b>

(a) 該等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30 長期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39)	-	354,363	-	-
無抵押	1,841,090	490,644	1,440,000	-
	1,841,090	845,007	1,440,000	-
減：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19,680)	(449,533)	-	-
	1,721,410	395,474	1,440,000	-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119,680	449,533	-	-
第二年	122,915	117,924	-	-
第三至第五年	1,598,495	277,308	1,440,00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41,090	844,765	1,440,000	-
五年後	-	242	-	-
	1,841,090	845,007	1,440,000	-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				
美元	-	353,911	-	-
港幣	1,440,000	-	1,440,000	-
新台幣	401,090	490,644	-	-
馬來西亞元	-	452	-	-
	1,841,090	845,007	1,440,000	-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厘至主要商業票據利率加1.2厘。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31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營運若干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為最後薪金界定福利計劃或設有按計劃資產計算之最低保證回報率。基金計劃之資產一般存放於信託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託法每年進行評估。香港及台灣之界定福利計劃分別由Watson Wyatt及安候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資產／負債釐定如下：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負債之現值(附註c)	56,973	58,170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附註d)	(30,889)	(28,668)
未確認以往服務成本	64	14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26,148	29,644
分析：		
退休金資產	-	-
退休金負債	26,148	29,644
	26,148	29,644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 (未計稅項)	5,830	(28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精算收益／(虧損) (未計稅項)	4,812	(1,018)

31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續)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2,947	3,439
利息成本	1,494	1,69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215)	(1,665)
其他	(81)	(142)
總計，包括於員工成本(附註12)	3,145	3,322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收益港幣2,188,000元(二〇〇八年：虧損港幣2,481,000元)。

(c) 於本年度之退休金負債現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170	60,358
匯兌調整	725	(858)
服務成本	2,947	3,439
利息成本	1,494	1,690
精算(收益)/虧損	(4,857)	(3,866)
其他	(1,506)	(2,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56,973	58,170

### 31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續)

(d) 於本年度之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668	31,616
匯兌調整	311	(31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215	1,665
精算收益／(虧損)	973	(4,146)
僱主供款	1,080	1,590
其他	(1,358)	(1,7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30,889	28,668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之估計供款約為港幣2,200,000元。

(e)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現金／庫存	76%	78%
股本	18%	15%
債券	6%	7%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折讓率	2.25% – 2.30%	1.6% – 2.7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25% – 7.0%	2.75% – 7.0%
未來薪金之預期增長率	1.5% – 3.0%	3.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根據市場對各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用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 31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續)

(f) 界定福利計劃及各自之過往調整概述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負債之現值	(56,973)	(58,170)	(60,358)	(55,021)	(43,843)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0,889	28,668	31,616	27,230	24,730
虧絀	(26,084)	(29,502)	(28,742)	(27,791)	(19,113)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3,804	5,423	(1,075)	(6,423)	5,394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973	(4,559)	2,464	581	28

### 32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843	54,099
匯兌調整	1,032	(57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c)	(13,864)	(1,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11	51,843
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款額	7,872	11,724

## 32 遞延稅項(續)

## (b)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19	14,632
匯兌調整	198	637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附註c)	(378)	(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9	14,919
將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14,739	14,919

## (c)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a)	(13,864)	(1,67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b)	378	35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8)	(13,486)	(1,328)

32 遞延稅項(續)

(d)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同一司法權區結餘之前)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稅項虧損		撥備		其他		總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883	40,119	42,918	11,724	8,803	51,843	54,604
匯兌調整	-	(471)	326	(1,288)	706	676	1,032	(1,083)
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入賬	-	(2,412)	(9,306)	(1,511)	(4,558)	2,245	(13,864)	(1,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139	40,119	7,872	11,724	39,011	51,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4,028,868,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3,582,839,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港幣352,420,000元將於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九年屆滿，而港幣3,676,448,000元並無屆滿期限。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7	227	14,692	14,910	14,919	15,137
匯兌調整	70	-	128	132	198	132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176)	-	(202)	(350)	(378)	(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227	14,618	14,692	14,739	14,919

### 32 遞延稅項(續)

- (e) 如法例有權將本年度稅項資產與本年度稅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011	51,843
遞延稅項負債	(14,739)	(14,919)
	<u>24,272</u>	<u>36,924</u>

### 33 股本

#### 公司－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3,270,558</u>	<u>389,328</u>

## 34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因撤銷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之上市日期）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和黃或和黃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然而，除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在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可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行使價為港幣1.78元，而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按20%：30%：50%之比例分三批授出。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及其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及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已獲授行使權）可於各自之授出日期起十年之購股權期限內按介乎每股港幣2.505元至港幣11.3元之價格行使。除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外，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乃分批授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8,941,336股，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34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續)

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二〇〇九年 加權		二〇〇八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8	7,116,000	1.78	16,196,000
失效	-	-	1.78	(9,0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78	7,116,000	1.78	7,11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78	7,116,000	1.78	7,116,000

舊購股權計劃	二〇〇九年 加權		二〇〇八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74	56,028,000	3.62	65,362,000
註銷	2.72	(28,600,000)	2.90	(9,33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80	27,428,000	3.74	56,02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80	27,428,000	3.74	56,028,000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到期日	行使價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至十一月十四日	港幣1.78元－港幣11.30元	27,186,000	28,932,000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	港幣2.505元	7,358,000	34,212,000
		<b>34,544,000</b>	<b>63,144,000</b>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b>1.28</b>	<b>3.32</b>

### 34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之估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獲授但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有關金額將按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於授出日期之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2.07至4.22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期)	1至7.01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6至64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	0.55至1.16

預期波幅是根據歷史波幅而得出。預期所使用之購股權年期經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年內已確認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補償成本總額為港幣零元(二〇〇八年：港幣83,000元)(附註12)。

## 35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4,100,475	38,600	23,565	776	(2,786,491)	1,376,92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83	-	-	-	83
年度虧損	-	-	-	-	(251,659)	(251,659)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038,150)	1,125,349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038,150)	1,125,349
年度虧損	-	-	-	-	(63,896)	(63,896)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475	38,683	23,565	776	(3,102,046)	1,061,453

附註：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減累計虧損，合共為港幣1,021,994,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1,085,890,000元）。

## 36 自持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771	6,244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771	6,244



### 37 少數股東交易

#### (a) 於二〇〇九年收購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TOM OMG」)之額外權益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向少數股東收購TOM OMG之35%額外股權，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向少數股東收購權益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全權控制戶外傳媒業務之機會，以及有助OMG與TOM之其他業務締造協同效益。由於進行收購，本集團於TOM OMG之權益由65%增加至100%。

代價之攤分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少數股東權益	151,188
所收購資產淨值較已付代價之溢價	(90,879)
	<hr/>
	60,309
支付方式：	
現金	60,000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309
	<hr/>
	60,309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較已付代價之溢價港幣90,879,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分類至戶外媒體集團分部。

#### (b) 於二〇〇八年收購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幻劍」)之額外權益

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北京幻劍額外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5,600,000元)。由於進行收購，本集團於北京幻劍之權益由75%增加至100%。

代價之攤分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少數股東權益	2,775
商譽(附註15)	2,825
	<hr/>
	5,600
支付方式：	
現金	3,420
應付款項及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2,180
	<hr/>
	5,600
	<hr/>

商譽來自預期此項收購將為TOM在線集團之整體業務進一步帶來之協同效益。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030)	(1,437,176)
利息開支	59,549	126,800
利息收入	(22,005)	(57,379)
攤銷及折舊	161,393	209,1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70)	(1,7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9,545	76,6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186)	(13,247)
所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較收購成本之溢價	(90,879)	–
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6,700	1,249,572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3,699	9,882
存貨撥備	25,138	18,87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037	6,80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484	13,548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補償	–	83
出售附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b)	3,21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溢利	182,290	201,917
長期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041)	2,624
退休金資產減少	–	2,270
存貨增加	(12,992)	(10,3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7,829	40,1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792	58,535
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334	(1,938)
匯兌調整	5,072	16,97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2,284	310,195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4)	453	1,723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20	8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14	3,6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7	8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4)	(6,705)
應付稅項	-	(34)
少數股東權益	(2,508)	(265)
	4,392	-
出售附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a)	(3,215)	-
	1,177	-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1,130	-
現金	47	-
	1,177	-
出售附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47	-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7)	(809)
出售附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960)	(809)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3,819,932	200,138	4,020,070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79,000	-	379,000
償還貸款	(1,834,257)	-	(1,834,257)
可換股債券到期	-	(208,846)	(208,846)
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455,257)	(208,846)	(1,664,103)
年度利息開支，扣除已付利息	-	8,708	8,708
匯兌調整	(10,287)	-	(10,287)
	(10,287)	8,708	(1,579)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4,388	-	2,354,388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354,388	-	2,354,388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776,735	-	1,776,735
償還貸款	(2,178,469)	-	(2,178,469)
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401,734)	-	(401,734)
匯兌調整	8,236	-	8,236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890	-	1,960,890

## 39 資產抵押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去年年結日，合共市值約為港幣392,916,000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銀行，為合共港幣353,911,000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賬面淨值總額港幣796,000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40 或然負債

- (a)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及二〇〇九年八月，本集團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分別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於該等經修訂稅務評估中，稅務局表示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新台幣44,000,000元（約港幣10,000,000元）及新台幣146,000,000元（約港幣35,000,000元）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48,000,000元（約港幣11,000,000元）。

附屬公司已就此委聘及諮詢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務規則，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因此，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是否可扣除附屬公司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應課稅溢利。直至此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上訴仍待審理，因此未能確定結果。

倘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九年各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將按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此產生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205,000,000元（約港幣49,000,000元）（二〇〇八年：新台幣155,000,000元，約港幣37,000,000元）。然而，根據稅務代表之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之稅務規則，攤銷費用應可扣稅，因此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項潛在稅務負債提供撥備。

- (b) 於二〇〇四年四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兩名業務夥伴（「合營夥伴」）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合營夥伴租用若干媒體資產。其後於二〇〇五年十月，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經營租賃協議內之媒體資產。合營公司其後於二〇〇六年八月成立。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合營夥伴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入稟訴訟，根據租賃協議項下之若干租金費用及相關罰款向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訴訟案件」）。同時，附屬公司亦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仲裁委員會」）入稟仲裁案件，就合營夥伴違反合作協議內之若干條文提出索償，並要求合營夥伴繼續履行合作協議（「仲裁案件」）。

## 40 或然負債(續)

### (b) (續)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合營夥伴於訴訟案件中獲判勝訴，據此，附屬公司須承擔租金人民幣17,000,000元(約港幣19,000,000元)及利息罰款人民幣11,000,000元(約港幣13,000,000元)。然而，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仲裁委員會就仲裁案件作出判決。於此項判決中，仲裁委員會認為合營夥伴違反合作協議之若干條文。由於多項外在因素，現時已不大可能要求合營夥伴繼續執行合作協議。取而代之，仲裁委員會建議附屬公司應就合營夥伴違反合作協議另行入稟訴訟，向合營夥伴索取賠償。

根據仲裁案件之判決及相關法律意見，附屬公司正籌備就訴訟案件提出上訴及入稟另一仲裁。附屬公司於另一仲裁內將向合營夥伴追討包括於訴訟案件內之所有負債。

## 4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除以下附註(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收購／貸款予新投資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5,305	213,416
收購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55,910	110,837
	<b>371,215</b>	<b>324,253</b>

41 承擔(續)

(b) 與Ebay International AG (「eBay」) 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TOM在線與獨立第三方eBay訂立契據，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大陸擁有並經營一項流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合營公司將由TOM在線持有51%權益，而eBay將持有餘下49%權益，並由雙方共同控制。

本集團相信，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增加其於無線市場之份額，並增加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收益。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eBay將向合營公司提供40,000,000美元(約港幣312,000,000元)現金作為初始資金，而TOM在線將向合營公司提供2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元)之初始股東貸款。若合營公司已全數動用TOM在線及eBay所提供之初始資金，並在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之情況下，訂約雙方將按均等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000美元之額外資金。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在線向合營公司墊付股東貸款10,500,000美元(約港幣81,901,000元)。因此，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合營公司未履行之承擔合共為14,500,000美元(約港幣113,100,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113,100,000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51,076	60,150	44,307	97,667
第二至第五年內	51,735	89,083	9,025	173,455
超過五年後	133	5,941	185	7,845
	<b>102,944</b>	<b>155,174</b>	<b>53,517</b>	<b>278,967</b>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賬目附註25及28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銷售貨品及服務及許可費收入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24,973	23,854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1,530	5,413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銷售貨品、服務及許可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5(c)。

###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集團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21,576	19,485
應付租金予		
— 長實之聯營公司	8,985	10,382
— 長實之附屬公司	8,518	9,372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655	1,404
應付服務費予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3,234	11,611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723	—
應付利息開支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897	1,897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購買貨品及服務(續)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一筆港幣1,9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之擔保費用。年內，本公司已支付港幣3,600,000元。

所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付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8(b)及28(c)。

###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附註13披露。

## 43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40(b)所披露之訴訟進展外，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結算日後事項。

##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概無任何影響。

## 45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www.tom.com之域名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tom.com入門網站以及 管理本集團在大中華 之策略性投資	1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b>互聯網集團</b>				
新飛互聯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90.002%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發展寬頻 互聯網增值服務平台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81%
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互聯網 內容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90.002%
@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互聯網 內容服務、網上廣告 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 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無線 互動式語音應答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互聯網集團(續)				
@ 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互動 呼叫中心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62,800,000元	90.002%
@ 北京鯊威亞太網絡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開發軟件、 資訊系統、電腦網絡及 網站產品	註冊資本13,000,000美元	90.002%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開發軟件、 電子及電腦網絡系統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	100%
上海唐購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經營流動電話 及互聯網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90.002%
@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經營163.net及 電郵服務供應商	註冊資本人民幣23,000,000元	90.002%
@ 北京申達宏通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提供 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鯊威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香港及 台灣提供網上NBA節目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90.002%
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	90.002%
<sup>1</sup> 唐碼易趣中國控股 (英屬維爾京)公司	BVI，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經營流動電話 及互聯網軟體商店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45.9%
TOM在線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投資控股	4,259,654,528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0.002%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b>戶外媒體集團</b>				
@ 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長春唐碼鑫星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60%
@ 重慶唐碼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51%
@ 福建唐碼新奧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70%
@ 廣州唐碼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河南新天明廣告信息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50%
@ 昆明唐碼風馳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昆明風馳明星信息產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遼寧鑫星光明傳媒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山東唐碼龍駿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	60%
上海唐碼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瀋陽唐碼沙諾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60%
深圳市唐碼之光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51%

#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b>戶外媒體集團(續)</b>				
@ 四川唐碼西南戶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70%
@ 廈門市唐碼博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	60%
<b>出版事業集團</b>				
廣州城邦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就書籍之出版、 分銷、市場推廣及系統 整合提供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港幣1,000,000元	82.55%
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分銷及零售書籍及 雜誌	1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82.53%
茶杯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出版雜誌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 重慶電腦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銷售業務 及分銷出版物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49%
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BVI，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	4,999,5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	82.55%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書籍	28,171,506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53%
家庭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銷售及分銷出版物	986,922,602股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82.53%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雜誌	2,5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66.02%
上海唐碼城邦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設計及推廣宣傳 出版物及提供資訊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b>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b>				
@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廣告、 企業形象設計及產品銷售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80%
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衛星電視頻道及向 多個平台(包括衛星電視及 聯營網絡)提供內容 及電視節目	38,994股每股面值港幣0.3元 之普通股	72.36%
@ 深圳市佳佳影視 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 相關服務及廣告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廣告、 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1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80%

<sup>1</sup> 共同控制實體

# 聯營公司

@ 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全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OM在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於其餘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間接持有。

「聯繫人士」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華娛衛視」	指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之創業板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 International」	指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M在線」或「TOMO」	指TOM在線有限公司

---

##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

---